13.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场景鸿蒙实训箱（XT-ETX1），生产厂为 诚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B 幢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鸿蒙行业三防平板（HongZ-HCPAD-210），生产厂为 诚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B 幢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鸿蒙开发板套件（HongZ-GDB8），生产厂为 诚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B 幢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鸿蒙多场景互联实训平台（HongZ-MITP），生产厂为 诚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B 幢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鸿蒙数字工厂沙盘（HongZ-IST2），生产厂为 诚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B 幢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穿戴应用鸿蒙开发设备（HongZ-CH39），生产厂为 诚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B 幢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开源鸿蒙智慧小车(HongZ-CAR01)，生产厂为 诚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B 幢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鸿蒙智慧家居微场景（HongZ-HOME01），生产厂为 诚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B 幢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配套课程资源体系（v1.0），生产厂为 诚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B 幢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上述产品均在中国境内生产，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诚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备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

13.3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浙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